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披露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2011年半年报》”），在《2011年半年报》中的“期后事项”中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公司持股51%）于2011年8月3日参与了由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下属的望城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并以人民币11,576万元成功竞拍取得位于望城经济开发区马桥河路与赤岗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块面积为249,608.30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用地。同日，高星物流取得了交易中心的《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按《确认书》的要求，高星物流将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近日，公司收到了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反馈的经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本次高星物流竞拍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网工挂（2011）03号，宗地总面积为251,993.9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49,608.30平方米。

2、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2011年9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

高星物流。

3、《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1,576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463.76元。

5、高星物流将分两期向望城县国土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8,223万元付款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之前，第二期33,530万元付款时间为2012年8月18日之前。

6、高星物流在《出让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生产性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非生产性建筑；

建筑总面积：124,805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0.80不低于0.50；

建筑密度：不高于42%不低于30%；

绿地率：不高于2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建筑面积不小于124,805平方米。

7、高星物流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2年3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14年3月30日之前竣工。高星物流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望城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块土地所需资金由公司和高星物流的另一股东湖南海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借款的形式支付给高星物流（详见2011年1月11日2011-01《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三、该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高星物流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的钢

铁物流基地，是公司主业发展的配套支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该物流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行营销模式的创新，为实现“具有领先竞争力的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和汽车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四、 风险提示

该项目从开工建设到达产需要两年左右时间,存在因招商不力或人气不旺等因素导致经济效益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